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的權利

董事會欣然宣佈，依照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並研究是否行使《非競爭協議》項下由錦江國際授予本公司的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業務的相關權利。

與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現階段暫不行使《非競爭協議》項下由錦江國際授予本公司的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業務的相關權利。

依照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安排，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獨立董事委員會二零一六年第四次會議，會議審閱了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截至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末最新情況建議書和相關的除外酒店業務及新聯誼的財務報表，並研究是否行使《非競爭協議》項下由錦江國際授予本公司的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業務的相關權利。

經過研究本公司呈遞的建議書和相關的財務報表，與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現階段暫不行使《非競爭協議》項下由錦江國際授予本公司的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業務的相關權利，具體原因如下：

東錦江：

根據錦江國際的書面通知，東錦江已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取得了有限責任公司的營業執照，東錦江的各股東於其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後的出資比例已得到確認。於本公告披露日，錦江國際已經將其持有的東錦江90%之股權劃轉給其全資附屬公司錦國投。錦

國投目前持有東錦江90%之股權。錦國投可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東錦江的權益，由本公司決定是否行使權利購買錦國投所擁有的東錦江的90%之直接及間接股權。

依照招股說明書披露的有關安排，本公司將與錦江國際共同委任一家國際認可的獨立評估師，出具評估報告確認收購東錦江90%股權的對價。按有關中國法律規定，錦江國際亦將會委任一名中國法律認可的評估師，出具另一份評估報告。待出具兩份評估報告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召開會議，並經考慮各項因素後，最終決定是否行使權利購買錦國投所擁有的東錦江的90%之股權。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是否行使有關權利另作公告。

上海太平洋：

於本公告披露日，錦國投持有上海太平洋70%之股權。

上海太平洋的經營期限尚未屆滿，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法行使相關權利。

花園飯店(上海)：

於本公告披露日，錦江國際已經將其擁有的花園飯店(上海)的合資企業經營期限屆滿後購買花園飯店(上海)全部建築物及設施的權利劃轉給錦國投。錦國投目前享有上述購買花園飯店(上海)全部建築物及設施的權利。

花園飯店(上海)的合資企業經營期限尚未屆滿，錦國投尚未獲得該公司任何的建築物或設施，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法行使相關權利。

膠州度假旅館：

膠州度假旅館所用土地與建築物，尚未獲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法律上而言本公司無法行使相關權利。本公司將適時就膠州度假旅館事宜另作公告。

新聯誼：

新聯誼開發項目已取得經營所需的全部證照。依照招股說明書披露的有關安排，本公司及錦江國際將委任一家國際認可的獨立評估師，出具評估報告確認收購新聯誼股權的對價。按有關中國法律規定，錦江國際亦將會委任一名中國法律認可的評估師，出具另一份評估報告。待出具兩份評估報告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召開會議，並經考慮各項因素

後，最終決定是否行使權利購買錦江國際所擁有的新聯誼的股權。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是否行使有關權利另作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條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1,391,500,000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非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江國際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簽署的《非競爭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錦江」	指	上海東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除外酒店業務」	指	東錦江、上海太平洋、花園飯店(上海)及膠州度假旅館。
「花園飯店(上海)」	指	花園飯店(上海)，為錦江國際與野村•中國投資株式會社合組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膠州度假旅館」	指	上海食品集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膠州度假旅館。
「錦江國際」	指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錦國投」	指	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錦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聯誼」	指	上海新聯誼大廈有限公司。
「上海太平洋」	指	上海太平洋大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發佈的《招股說明書》。

「權利」

指 《非競爭協議》項下由錦江國際授予本公司的下述權利，可用以購買(或在膠州度假旅館的情況下，則為購買或租賃)錦江國際或其附屬公司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的全部(除非經錦江國際同意，否則不得只購買其中一部分)直接和間接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張謙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和何建民博士。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